

关于做好 2013 级新生学籍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学籍是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3〕16号）的要求，为确保学籍注册工作有序推进和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籍信息核对的对象

2013 年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含 2012 年保留入学资格 2013 年恢复入学资格并重新入学的学生）。

二、时间安排

2013 年 12 月 2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对内容

（一）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的学籍信息（外籍留学生除外）

（二）学校教务系统的学生基本信息

四、核对方式

（一）注册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并核对学籍信息。（见图 1）



图 1

具体步骤详见学信网说明，注册后请务必牢记用户名和密码以便毕业图像校对等用途。

（二）登录教务系统，进入学生本人学籍信息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模块，对需审核的字段有误的部分提交修改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方为生效；其他有误或空白部分进行修改、补充，

修改补充后即可生效。教务系统核对流程如下：

1. 打开“厦门大学教务系统-本科师生信息服务端-学生信息”后，请仔细阅读“字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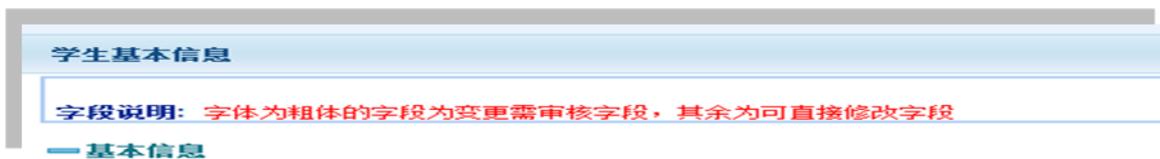


图 2：厦门大学教务系统-本科师生信息服务端-学生信息

2. 拟修改信息的学生在系统提交申请。以高考报名信息采集阶段误填身份证号，申请修改身份证号为例：在证件号字段输入拟更新的信息（见图 3），并点击“保存”按钮；保存后，将出现“请输入申请理由”对话框，填写完毕点击“确认”提交（见图 4）。



图 3



图 4

3. 需审核的字段修改后，需打印系统生成的《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见第五点说明）提交至教务处学务科，所涉材料均应提供原件，2份复印件，原件教务处工作人员当场核验后退回学生。

4. 教务处核查后上报福建省教育厅审批。

5. 待省教育厅更改学生在学信网的相关信息后，我校教务系统才能相应进行变更。届时学生成绩单、毕业证、学位证等才会采用学生变更后的信息。

五、审核字段修改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学生学籍信息以学信网的高考原始录取数据为准，教务系统“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字段信息与学信网的信

息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信息变更。如确属录取信息有误和在校期间户籍信息变更需修改信息的，请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即时电子注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教学（2011）24号）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属于高考报名信息采集阶段误填造成的，请务必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更改依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含考生原毕业学校、县级招生部门、市级招生部门、省级招生部门证明盖章）；学校招生办出具的证明；学生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高考准考证；由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证明；高考报名登记表；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等。

2. 在校期间学生在公安机关更改姓名、出生日期、民族或身份证号等信息，领取新身份证后，请务必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更改依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不需各级招生部门盖章）；一份描述更改原因或过程的说明书；户口本；新身份证；旧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高考报名登记表等。

3. 在校期间移民港澳台的学生，在公安机关完成户籍变更手续，领取新证件后，请务必在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并提供合法更改依据：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不需各级招生部门盖章）；高考报名登记表；迁出证明（盖有出入境或公安局公章的证明）；旧身份证、新身份证等。

新生学籍信息核对是一项严肃的工作，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学生进行核对。联系人：甘老师。

教务处

2013年12月20日